

## 四樓健身休息室使用要點

### 一、可使用身分

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
### 二、可使用時段

周一至周五：早上 9：00~晚上 20：00

寒暑假、例假日配合開館時間調整開放

### 三、申請辦法

- 1.於使用日期 2 周前可提出申請，當日如欲使用時段無人借用，可至流通櫃台現場辦理借用申請。
- 2.請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流通櫃台填寫申請表。
- 3.時段申請每次可借用 50 分鐘，一個禮拜以 3 次為限，且不得連續預約或續借。
- 4.報到最遲請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攜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至流通櫃台辦理，逾時視同放棄該時段使用權益。
- 5.圖書館保留調整預約時段的權利。

### 四、使用規則

#### (一)借用申請：

- 1.填寫預約表及報到表前請先詳閱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』。
- 2.借用申請及報到須本人辦理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3.使用本空間須在流通櫃檯押學生證(或教職員證)。
- 4.已排定時間若不克前來，最遲於前一天通知取消借用(分機 14256)，預約後無故爽約未通知達 3 次者，本館得暫停當學期預約使用本區之權利。

#### (二)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.空間內禁止飲食。
- 2.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以圖書館 Line 好友私訊館員，會有專人即時回復。
- 3.本空間以使用有氧健身車為主要目的，不得有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#### (三)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1.請按預約時間準時離場，離開時務必帶走個人物品及垃圾。
- 2.歸還時，須待點收人員點收完畢後才可離開現場。
- 3.若有違反上述規約並不聽從勸導者，本館得取消其當次使用權，並停止當學期本區之場地借用權利。
- 4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(四)賠償辦法：

- 1.空間內設備如有損壞，應於 1 週內依空間內設備型號規格購買相同設備賠償，如遇無法購得同型號設備情形，得以定價金額進行賠償。
- 2.如有須賠償情事發生，在完成賠償前將暫停借用其他各項館藏之權利。